

#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

##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江校長漢聲

出席者：王英洲學術副校長、林瑞德使命副校長、張懿云行政副校長、謝邦昌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林之鼎校牧兼宗輔中心主任、蔡宗佑教務長、楊小青研發長、楊君琦國際長、耶穌會洪萬六單位代表、聖言會劉錦萍單位代表、文學院陳方中院長、藝術學院徐玫玲院長、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體育學系蔡明志系主任代理)、醫學院葉炳強院長(林渝雯副院長代理)、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織品服裝學院何兆華院長(林國棟系主任代理)、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管理學院李建裕院長(范宏書副院長代理)、進修部林麗娟部主任、人事室林彥廷主任、會計室邱淑芬主任、圖書館陳舜德館長(李明組長代理)、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營養學系駱菲莉教師、教師代表社會系魯貴顯教師(兼教師會代表)、職員代表音樂系楊欣諭職代、進修日文系簡好玲同學

列 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李啟華主任

請 假：吳文彬主任秘書、田履黛學務長、陳慧玲總務長、劉席瑋事業長、中國聖職汪文麟單位代表、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師培中心陳昱君教師、學生輔導中心葉在庭主任、學生代表宗教系廖星宇同學

紀錄：蕭啟良

會前禱告(略)

主席致詞：

校務發展委員會的功能越來越重要，各項校務政策的推動與執行，透過會議中充分討論溝通來達成共識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現今面對高教環境的改變，在招生議題，或是專案教學人員的規範，教育部都新訂定各式標準，校務發展必須配合適時調整。

## 壹、報告案

案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估算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單位列表說明。

說明：(詳會議資料)

委員建議：請各院針對第一年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之單位，進行院內師資結構調整改善，並請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113 年 2 月前)完成改善。如學院需要校方協助進行改善，可提請學術副校長召集會議，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案由：專案教學人員比例管制規定及其影響。

說明：(詳會議資料)

委員建議：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逐年調降專案教學人員比例並維持本校教師教學品質，發揮最佳留才與攬才的成效。

各教學單位在後續的人力安排評估時亦請同時配合教育部要求專案教學人員比例調降政策，列入考量及預作規劃。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案。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

1. 教學單位配合政策發展而增加任務型名額不列入檢討錄取率及註冊率之分母，同時配合進行必要的師資支援。
2. 配合各項總量核定安排，研發處依決議於總量系統中提出各項調整申請，並於發文說明，核定結果於專案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中另案報告。

## 參、臨時動議

會後祈禱

散會(下午 3:08)